

法務部 函

地址：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
130號

承辦人：黃榮德

電話：02-21910189#2308

電子信箱：hld1107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臺灣高等檢察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法檢字第110045174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因應疫情嚴峻，有關施用毒品觀察勒戒案件之執行事宜，
詳如說明一、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因疫情警戒已提升至第三級，為免影響醫護量能及增加疫情擴散風險，多數醫院已暫緩支援勒戒處所執行業務，以致勒戒處所門診量不足，難以負荷觀察勒戒案件，故請各檢察署於疫情警戒第三級期間，除通緝到案或刑期將屆滿等必要情形外，宜暫停傳喚被告或借提受刑人執行觀察勒戒。
- 二、檢察機關辦理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案件之偵查案件暫停實施「檢察機關辦案期限及防止稽延實施要點」之各項檢察官辦案期限管考，繼續暫停至110年8月31日。

正本：臺灣高等檢察署(已副知所屬，毋庸轉發)、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、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、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

副本：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級檢察署(視同正本辦理)、本部統計處、本部資訊處、本部檢察司

